

ᠡᠯᠡᠭᠡᠳᠦᠰᠦᠢ ᠰᠡᠬᠡ ᠬᠡᠭᠡᠨ ᠬᠡᠭᠡᠨ ᠤᠯᠤᠰ ᠲᠤᠰᠤᠨ ᠰᠡᠬᠡ ᠬᠡᠭᠡᠨ ᠤᠯᠤᠰ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乌审旗分局

乌环罚〔2020〕32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乌审旗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00667316636C

地址：鄂尔多斯市康巴什新区乌兰木伦大街西3号

法定代表人：彭毅

一、调查情况及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环境监察大队执法人员于2020年4月23日对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化工分公司烯烃装置区及深度水处理站南侧仓库擅自露天堆放废润滑油、废油桶和废催化剂，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导致危险废物流失、渗漏污染环境。

以上事实，有我局环境监察执法人员于2020年4月23日所做的《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乌审旗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乌审旗分局调查询问笔录》及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二、陈述申辩及采纳情况

我局于2020年5月14日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乌审旗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乌环罚告字〔2020〕31号）告知你公司有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在时效期内你公司未提出陈述申辩或听证申请。

三、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十一）项及第二款的规定，同时参照《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规定自由裁量权的相关要求，经我局集体讨论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单位：乌审旗财政局非税收入收缴专户

开户行：乌审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行号：402205781259

帐号：8100301220000000007106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

日内向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或者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乌审旗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乌审旗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乌审旗分局

2020年5月27日

